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鄠邑区五竹街道2025年度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鄠邑区五竹街道2025年度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裕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5.8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裕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